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单位名称）的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核心设备和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核心设备和数据库运维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649.37万元，资产总额为210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上海远图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2024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